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42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雅涵

被　　告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靜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邱復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柒佰參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創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30日邀同被告邱復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約定書，保證就被告台創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5,500萬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而被告台創公司自106年6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3筆，金額共計5,500萬元，至其每筆借款起迄日、借款金額、餘欠金額、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雖未全部屆期，然被告台創公司僅償付本金770萬元暨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雖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4,73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邱復生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暨保證書；「（3,500萬元）中期擔保放款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300萬元）中期擔保放款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受影響中小型事業適用）」、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寬限期適用）」；「（1,700萬元）中期擔保放款借據」、「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受影響中小型事業適用）」、借據

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增補條款約定書（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寬限期適用）」；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原告111年3月14日、7日、4日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2份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鍾雯芳

附表：

編號	借款日↓到期日（民國）	借款本金（新臺幣）	尚欠本金（新臺幣）	最後付息日（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	106.6.30↓111.6.30	3,500萬元	2,730萬元	111.1.30	自111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5%	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9.8.4↓114.8.4	300萬元	300萬元	111.2.4	自111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5%	自111年3月5日起至111年9月4日止	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09.8.4↓114.8.4	1,700萬元	1,700萬元	111.2.4	自111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5	自111年3月5日起至111年9月4日止	自111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730萬元								